附件2

体检须知

1、参加体检的考生必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集合，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。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2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用资格并列入诚信档案。

3、采血和肝胆胰脾双肾彩超检查，需空腹8—12小时，即体检前三天清淡饮食、忌饮酒；体检当天早上不进餐，体检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统一组织吃早餐。

4、X光透视检查，请勿佩戴金属饰品或有金属拉链的衣物（怀孕女性禁做）。

5、女性检查时应避免穿着塑身衣、连裤袜等紧身衣物。

6、生理期女性，应在体检时告知体检医师。

7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8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9、体检费由医院按规定收取，380元/人（微信支付），费用由考生自理。

10、体检完毕请注意保持手机畅通。须进行复检的，区招聘主管部门会主动电话联系考生。